



读家之言

# 见文化 见性情 见人间烟火

——读谢冕《昨夜闲潭梦落花》《以诗为梦》

读谢冕的散文集《昨夜闲潭梦落花》，仿佛穿过不同时代的街巷，领略到的是他人生中的繁花与风雨。对我而言，这是一次身心的洗礼，也是一次文化的修行。

## 简洁中有丰盈的意味

谢冕多次提出，我们要提倡和多发那些写得精短、言之有物的批评文章。我想，这也是谢老师对自己的要求。谢冕的批评文字一向简洁，有发现、有观点、有文采、有诗意。他的散文作品更是如此。无论是对故乡的回忆、对亲人的怀念，还是记人、记事或写美食的文字，都是内涵深刻而外延丰富。正如《昨夜闲潭梦落花》的序言所说：“谢先生骨子里是位诗人，他有着诗人的赤子之心，又有着穿透世事的智慧，追求真理，特立独行，诗意的书写中洋溢着真诚、坚忍、豁达。”

谢冕的许多短文章，能让读者自然而然地领略古今中外文化，简洁的叙述中总是充满了丰盈的意味。他的文章是见文化、见性情、见时局、见人间烟火。见文化需要多年的阅读积淀，见性情需要良好的自身修养，见时局需要有洞察世事的判断力与认知力，见人间烟火更难，它需要人活得豁达而通透。

## 散发温暖人心的力量

谢冕的文章，无论是诗歌评论还是散文作品，无论是写困境、危难还是其他什么，总有一道明澈而通透的光芒照耀。这是因为谢冕心胸坦荡，对自己经历的事有通透的理解。谢冕对很多事情都有十分明确的想法，但他不会随意说出，而是留有余地，注重更进一步思考和辨析。他的写作同样也是在不断自省与调整中进行的。认真读谢冕的文章，我们能感受到他的广博与宽广。

谢冕的文章有格局、有境界、有余韵，困苦中有厚重的精神依托，忧伤中有温暖的精神抚慰，诉说中有文采的光芒映照，这样的文字带给我们的是内心的感动和身心的愉悦。

## 宛若走进曲径通幽的花园

读谢冕的文章，总让我想起捷克诗人、1984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塞弗尔特。他晚年出版

过一本回忆录，名为《世界美如斯》。他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与东欧生活困苦的年代，但他的诗中一直有无限的爱。人们评价他：“在饱经了沧桑和长期患病之后，他的诗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表现手法上，都已趋向于返璞归真……在他平静的语句之下，有一个潜在的不断涌动的大海。”

同样的，谢冕那些细微的、充满赞美与爱的文字，深深感动着我。谢冕经历过战争的确切、社会的动荡，还有中国文坛的风风雨雨，但他没有泯灭心中的爱，他的文字充满了智慧，阅读它们宛若穿过不同时期的街市与炊烟，走进了一座曲径通幽的花园，让我们不断发现生活之美、文化之美和人生与世界之美。

## 骨子里就是一位诗人

谢冕是新诗批评家、新诗史家、散文家，但很多人不知道他还是诗人。《以诗为梦》这部新出版的诗集主要收录谢冕两个阶段的诗，一是1948年至1949年，二是1974年前后。前者呈现的是“诗人谢冕”在创作起点留下的独特印记，那时的他自觉、忘我地沉浸在诗歌的阅读和写作中，甚至达到痴迷的程度。谢冕的诗歌写作开始于三一中学，从1948年1月到1949年9月参军之前，他写作诗歌近200首。作为一名十几岁的中学生，谢冕当时的诗作虽未发表，但它传达出真切的时代气息和生命体验，语言洗练、成熟，堪称当时最好的诗歌作品之一。

现在有许多诗歌研究者不断发表自己的诗作，有的还出了诗集，甚至获了诗歌奖，引发一些读者的关注与多重评说。这似乎是中国诗坛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我有一个内心的疑问，作为著名批评家，《以诗为梦》中收录的这些作品在后来的发表出来，应该不是难事，但谢冕没发过。在写诗与评诗之间，他有过怎样的抉择？

不管是评诗、研究诗，还是写诗，总之，谢冕骨子里是一位诗人。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作者:林萃



(资料图片)

### 延伸阅读·谢冕早期诗歌

- 让泪洗过的灵魂/都聚拢到这里来/这里，阴沉的天将看不到/这里，留给你一个绚烂的梦/这里，没有风雨的侵袭/这里，痉挛的灵魂热烈地拥抱——《伞》
- 一场雨后/牛很快就把地翻松了/一场雨后/绿色的幼苗苗长起来了——《耕》
- 雨中的路是难行的/有人在泥泞中倒下去了/黄浊的山洪/冲走了希望的小纸船/继续走下去吧/路毕竟是要走的——《行人》
- 萧萧的风夹带着雨丝/铃铃急促地响了/雨中小舟有点匆匆/冬来了，修女般沉静/死似的寂寥/阳光沉入海底了/那里去找人间的温暖——《冬》
- 蚯蚓翻松了冻结的泥土/春端动在田野/雨后的天宇是澄清的/太阳的轻光似万支金箭/蓓蕾的桃花笑出个春天来/又是燕子衔泥的时节/别辜负了布谷鸟的一番好意/快把春天的种子/带向每一个发霉的角落——《春》

(综合《光明日报》)

本版转载文章作者，请联系编辑(电子邮箱: lyrbshb@163.com)告知地址，以奉稿酬。

## 书界动态

###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年榜(2023)发布

作为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与批评的重要学术平台，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日前推出2023年度文学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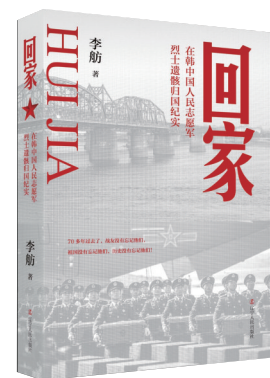
本榜单以年度十佳的形式推出，含长、中、短篇小说，诗歌、散文、非虚构作品，以及包含创作与批评的10位文学新锐人物，共7个类别。

贾平凹《河山传》、陈彦《星空与半棵树》、张平《换届》、毕飞宇《欢迎来到人间》等荣登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年榜(2023)长篇小说榜。麦家《老宅》、石一枫《逍遥仙儿》、罗伟章《戏台》等登上中篇小说榜。东西《天空划过一道白线》等登上短篇小说榜。胡弦《水调歌头》等登上诗歌榜。庞余亮《小虫子》等登上散文榜。

据悉，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本着学术性、专业性和文学性的推举原则，从2023年度开始，在每年岁末公布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年榜，今后将持续推出。

(据《中华读书报》作者:鲁大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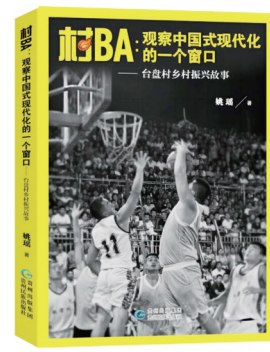
## 新书推介



《回家: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纪实》

★作者:李航  
★出版社:辽宁人民出版社

本书以纪实文学的形式，沿着“待我回家”“带我回家”“带我回家”的线索，深情讲述了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历程及为烈士寻亲的感人故事。



《村BA:观察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窗口》

★作者:姚瑶  
★出版社:贵州民族出版社

本书讲述了贵州省台盘村“村BA”赛事持续走红的故事，书写了一个小村庄历经脱贫攻坚后的新变化，展现了新时代乡村振兴的美好画卷。

(本报综合)

#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关于2024年洛阳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27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河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办法》和《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等规定，现将开展2024年洛阳市残疾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主要政策内容

### (一)审核、申报单位

1.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23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如实向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联网认证结束后按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的，也要履行申报程序，但不产生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2.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21]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36号)文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 (二)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

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三)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 (四)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 (五)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 (六)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 (七)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 (八)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备案

2023年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于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按要求对上年劳务派遣残疾人情况进行备案。未备案的劳务派遣残疾人信息无法在联网认证系统录入，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应不予认定。

### (九)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二、审核、申报事项

### (一)审核、申报时间

1. 2024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4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3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审核、申报方式

1. 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可以向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其中，中央、省驻洛单位，市直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国家税务总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管理的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用人单位应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选择所属县区残疾人联合会，点击进入后选择“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进行在线办理；也可以到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现场申报。

2.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 (三)审核、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

1. 用人单位参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2)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3)残疾人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4)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5)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6)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学生的单位提供)；(7)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8)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材料，网上申报并且系统自动比对通过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资料，无法比对通过的事项上传原件扫描件(第7项非因特定

原因不允许上传证明材料，第8项按系统提示操作)，现场申报的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因故需要重新申报的，可在申报审核期内，持加盖单位公章的重新审核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 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大厅，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如实填写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提交资料的要求：一是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审核、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二是现场审核或申报缴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网上审核或申报缴费的，需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四)催报催缴工作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税务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的征收催缴工作要求，做好业务衔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残保金征管共治合力。

## 三、其他事项

(一)各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二)用人单位及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2024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四)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 洛阳市各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 涧西区** 电话:64823303  
地址:涧西区嵩山路37号院内一楼残疾人就业服务大厅105室
- 西工区** 电话:63185069 63231178  
地址:西工区龙门大道与关林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洛龙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
- 西工区** 电话:63982669  
地址:西工区区委家属院
- 老城区** 电话:63963116  
地址:老城区义勇北街2号(老城区残联一楼服务大厅)
- 瀍河区** 电话:63982669  
地址:瀍河区中州东路共和小区7号楼
- 洛龙区** 电话:65555623 63207859  
地址: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关林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洛龙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
- 偃师区** 电话:67786186 67789639  
地址:偃师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残联窗口
- 孟津区** 电话:67922186  
地址:孟津区平乐路111号
- 伊滨区** 电话:61277709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2523室
- 新安县** 电话:67289692  
地址:新安县农业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西厅残联窗口
- 伊川县** 电话:69355166  
地址:伊川县人民西路95号
- 宜阳县** 电话:68880787  
地址:宜阳县城关镇文明路51号
- 汝阳县** 电话:68225010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刘伶广场文化科技楼10楼1013室
- 洛宁县** 电话:18317527879  
地址:洛宁县京宁路与永宁大道交叉口原世纪华联大楼行政服务中心一楼残联窗口
- 栾川县** 电话:66873165  
地址:栾川县城关镇凤凰广场政务服务中心D区残联窗口
- 嵩县** 电话:66336770  
地址:嵩县行政服务中心院内残联
- 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  
电话:69910158 地址:洛龙区金城寨街26号二楼202室